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422,345,7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7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80,7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23,365,0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23,425,0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23,365,0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1,631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308%；反对 6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；弃权 1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710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94%；反对 60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22%；弃权 1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谭笑、张建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